

杭州市商事登记中介代办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规范商事登记中介代办服务行为，促进商事登记中介代办服务业健康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浙江省市场中介机构管理办法》《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市场导向、政府监管、规范运作、提速提效”的原则，加强对商事登记中介代办服务业的指导和监管，以中介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信用体系和行业自律建设为重点，引导和推进中介代办机构开展优质高效的商事登记服务，维护中介服务市场秩序，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商事登记中介代办服务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本法所称商事登记业务指各类商事主体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的内容和程序申请办理的新设、变更、备案、注销等登记业务以及相关许可证办理业务。

第五条 本法所称商事登记中介代办服务活动，是指运用专门知识和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商事登记业务代理等中

介服务。

第六条 本法所称中介代办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指在本市依法设立的，运用专门的知识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商事登记业务代理等中介服务的营利性组织。

第七条 本法所称中介代办人员指掌握商事登记业务相关知识，代表中介机构专业为委托人提供商事登记业务代理等中介服务的个体。30日内，受托办理商事登记业务5件以上的代办人员，应视为中介代办人员。

第八条 本市范围内进行招商引资活动的街道、乡镇、园区、管委会、特色小镇等各类主体，以及在本市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具有专业资格的主体，参照中介代办机构相关规定管理。

第二章 执业规范

第九条 中介机构及中介代办人员应当依法开展商事登记中介代办服务活动，恪守职业道德，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以及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中介机构开展商事登记中介代办服务活动，应当明示身份、规范经营：

（一）中介机构应当亮照经营，并在其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布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投

诉电话等事项；

（二）中介机构应当向委托人明示中介身份，并一次性告知服务内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所需材料，实行合同管理，并做好执业记录；

（三）中介机构在行政服务中心办理业务时应当亮明中介机构身份，并出示在市场监管部门留存的登记信息；

（四）中介机构应当正当经营，优化服务流程，公开承诺服务质量、服务时限、收费标准和违约责任，不得损害委托人或他人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中介机构应建立健全中介代办人员管理制度，加强对中介代办人员的业务指导和管理，落实主体责任。

第十二条 中介代办人员提供商事登记中介代办服务，应当诚信负责、依规操作：

（一）提供的信息、资料及出具的书面文件应当真实、合法；

（二）应当及时、如实地告知委托人相关办理信息；

（三）对执业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事项予以保密；

（四）妥善保管委托人交付的定金、预付款、有关凭证等财物及资料；

（五）应当在承诺期限、约定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完成委托事项；

（六）中介代办人员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业。

（七）中介代办人员应当做到业务精熟，精通工商登记各项业务，熟悉材料提交规范、表格填写规范、各类参考样式等。

第十三条 中介机构及中介代办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出具虚假报告、证明等材料；

（二）采取欺诈、胁迫、贿赂、串通等非法手段，损害委托人或者他人利益；

（三）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或者利用执业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强行或者变相强行推销商品、提供服务；

（五）提供、泄露可能危害国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信息、资料；

（六）泄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七）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信息登记管理

第十四条 中介代办人员应归属到相应中介机构，并以中介机构的名义执业，中介机构及其代办人员必须到市场监

管部门进行信息登记。

第十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对中介机构及其代办人员实行信息登记管理，包括中介机构及其人员的建档、信息变更、退出等事宜，登记方式以线上申报为主，线下申请为辅。

第十六条 中介机构信息登记原则上采取线上申报方式，可通过法人账号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中介机构信息管理系统，系统自动匹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名称、机构联系人等信息，申请人只需选择机构类型，信息填报保存后，提交后台进行审核。

第十七条 中介代办人员信息登记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中介代办人员应以中介机构作为申请人申报信息，不允许以个体进行信息登记；

（二）中介机构需对机构内的代办人员信息进行申报及维护，在机构信息登记后逐条录入代办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手机号码、人员状态等，并上传身份证正反面照片和劳动合同，信息填报保存后，提交后台登记校验；

（三）中介代办人员信息或执业状态发生变动，所属中介机构有责任及时在中介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提出人员信息或状态变更申请。

第十八条 中介机构及其代办人员未按规定申报登记信息的，系统将自动识别并在网上申报系统中予以限制。有关人员若前来窗口办理的，可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一）向其解释并劝告，引导帮助办理相应的信息登记手续；

（二）从其办理时限、递交材料等方面对其进行审慎审查。

（三）将其所申报注册的企业列入重点风险隐患名单，着重加强事后监管。

第四章 信用管理

第十九条 市场监管部门对已做信息登记的中介机构及其代办人员实施信用管理。建立商事登记中介代办信息数据库，制定信用评价制度，公开有关信用评价结果。

第二十条 市场监管部门对中介代办人员办理的每件商事登记材料进行质量动态评价；对中介机构每季度评价一次，季度评价指标包括登记质量评价、执业规范评价和行业自律评价。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管部门对守信中介机构进行正面宣传，提高社会认知度并给予相应的激励措施。对信用评价较差的中介机构给予相关行政指导意见进行整改，纳入重点监管名单。

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管部门对守信中介代办人员给予相应的激励措施，促使商事登记中介代办人员提高自身专业能力，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对不合格中介代办人员实行申报限制措施（最低限制期限为一个月），被限制的中介代办人

员需重新培训，通过考核后方可再次上岗。

第二十三条 中介机构及其中介代办人员经核实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或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中介机构将直接纳入重点监管名单，从业人员将直接取消执业资格。

第五章 行业自律建设

第二十四条 鼓励中介机构依法自愿组成中介服务行业组织，建立中介行业自律机制，实行规范管理和行业自律。

第二十五条 杭州市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行业协会作为市级中介服务行业组织，应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做好以下工作：

（一）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做好信息登记引导、宣传等相关工作；

（二）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制定商事登记中介代办信用评价方案，对中介机构及中介代办人员进行信用管理，提供有效数据信息，公开信用评价结果。

（三）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对需要整改的中介机构给予帮助和指导，受托对实行申报限制的中介代办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和考核。

第二十六条 杭州市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行业协会应自觉履行行业管理职能，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及时收集、研究、

发布行业信息、认真开展各类业务培训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涉及的信用评价相关具体操作事宜另行制定《杭州市商事登记中介代办信用评价方案》。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